收件章 新北地檢

洪大植律師
114.12.23

1611416529 3 云股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㈠

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

被　　告　張志強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洪大植律師
蔡宜欣律師
張全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）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（案號：114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，華股）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如下：

壹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，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(包含兼為科刑資料調查之部分)

㈠、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調查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檢證80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判決	全部犯罪事實。
檢證81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判決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科刑資料之調查

㈠、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調查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檢證82	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91號判決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1

（續上頁）

檢證83	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三、待被告及辯護人提出陳述或答辯後，如有補充或更正上開調查證據聲請之情形，將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，另以準備程序書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參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